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許銘傑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朱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28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4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3,225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自難謂為屬違背法令。如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為穩定前進之前車，遭後方車速過快之被上訴人自左後方追撞往前推擠，機車順著推力往

前噴飛倒地，原審判決僅憑第三人之行車紀錄器，即主觀認定因閃狗左偏，然依車損照片與人車倒地之物理慣性，上訴人係遭被上訴人左後方追撞，原審法院對此力學客觀上未予詳查，其判決認定事實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經驗與論理法則，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另外追加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依法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然原審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駁回上訴人之訴，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當然違背法令；並請求選任鑑定人進行科學鑑定還原車禍當時物理碰撞軌跡等語；被上訴人惡意操控訴訟程序，惡意登載上訴人為失蹤人口，使原審文書無法合法送達上訴人，原審未踐行合法送達等語。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第一及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經查：

1、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嗣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部分，增加為8萬元。」等情，有陳報狀、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87頁），是本件請求為金錢給付且擴張訴訟標的金額尚未逾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規定，原審適用小額程序審判，程序上自屬合法。又原審於115年4月20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其開庭通知於115年3月20日寄存於上訴人住居所地轄區派出所，並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原審卷第77-79頁)，上開住居地址為上訴人車籍資料登載之住址與上訴人自行呈報之住址(見限閱卷與原審卷第23頁)，被上訴人並未於原審就上訴人之住居所發表相關意見，原審送達程序並無違誤，附此敘

明。

2、次查，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請求就肇事原因再為調查云云，惟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本文已有規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無足採。再者，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及內容，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無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至上訴人所述遭後車追撞之物理慣性定律之問題，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部分再為爭執，然此節經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詳為論述甚明，核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事項之範疇，未見原判決理由有何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法令之處，依前揭說明，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尚屬無稽。

3、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裁判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3,225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

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